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素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斯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對人斯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理由欄第三項中關於「李基益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陳振禮律師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